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購股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7
投票表決之程序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採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就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予以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家和先生、林輝波先生、黃少華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組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從傑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有條件授予潘先生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合共最多19,500,000股股份，其數目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予以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股東批准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並根據本通函所載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定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列明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最多可獲得之股份數目，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 (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黃少華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確認、追認及批准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購股權之資料。本通函亦載有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購股權之決議案。

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尋求股東之確認、追認及批准，作為對潘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不斷付出寶貴貢獻而向潘先生提供之獎勵。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決定，待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予潘先生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潘先生按下文指明之行使價認購合共最多19,5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1,305,587,375股已發行股份中約1.49%，及較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指定上限13,055,873股股份超過6,444,127股股份）之權利。每股股份之最低行使價0.39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收市價0.330港元為高，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3(9)條附註1計算，亦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0.358港元為高。有條件授予潘先生之購股權於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而潘先生已就接納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獲授購股權之應付代價1.00港元。

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就行使：－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1. 首批6,500,000股購股權股份	0.393港元
2. 其他6,500,000股購股權股份	0.432港元
3. 其他6,5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餘額	0.475港元

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周日（公共假日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主席函件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較早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0.624港元	5,750,000	5,7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496港元	12,500,000	12,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1. 0.208港元	6,250,000	6,2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2. 0.256港元	6,250,000	6,2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3. 0.304港元	6,250,000	6,2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總計		37,000,000	37,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較早前購股權計劃（包括承如本通函所載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總數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購股 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董事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0.624港元	5,750,000	5,75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496港元	12,500,000	12,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1. 0.208港元 2. 0.256港元 3. 0.304港元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1. 0.393港元 2. 0.432港元 3. 0.475港元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主席函件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購股 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496港元	6,250,000	6,2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陳鄒重珩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港元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 之替任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Eric Norman Kronfeld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60港元	350,000	3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港元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馬家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60港元	350,000	3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港元	2,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林輝波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60港元	350,000	3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港元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黃少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港元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60港元	350,000	3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港元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其他參與者 合共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0.393港元	9,800,000	9,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總計			<u>83,450,000</u>	<u>83,450,000</u>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確認、追認及批准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購股權及所有有關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主席函件

- (e) 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乃對潘先生不斷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以示獎勵，而有條件購股權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因此，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確認、追認及批准有條件授予潘先生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敬啟者：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有吾等向股東提供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確認、追認及批准有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超過指定上限之購股權(「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投票之推薦意見。有關有條件授出之條款詳情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8頁之主席函件內。

經考慮潘先生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不斷付出寶貴貢獻，以及潘先生多年來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經考慮有條件授出之條款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確認、追認及批准有條件授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潘從傑先生購股權，承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其副本將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任之委員會)辦理一切必需或適宜之事宜，以使授出購股權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